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001071号

当事人名称：曲沃县格瑞特工业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谢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1575962323B

地址：曲沃县里村镇新定村

我局于2024年9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处于生产作业状态，上料系统正在进行技术改造，现场检查时采取人工机械方式上料；原料库门未关闭，生产车间西侧破损，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止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9月2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9月23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原曲沃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曲沃县格瑞特工业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工业废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原曲沃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曲沃县

格瑞特工业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工业废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复印件、原曲沃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曲沃县格瑞特工业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环保格高标准深度治理达标验收的意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001071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5罚款幅度裁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叁万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3日

